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88
1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9)通过)

47/188. 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
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
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以下的建议,即由环发会议请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大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以期在1994年6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¹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12.40段。

1.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和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12章“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防沙治旱”;²

2. 决定在大会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考虑到参加谈判进展的国家可能提交的各种提案的情况下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以便在1994年6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并欢迎提名博·谢伦大使(瑞典)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 又决定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参加,并按照大会既定惯例让观察员参加;

4. 还决定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除召开一次组织会议外,还应在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并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在巴黎召开五次实质性会议,每次会期两周;这五次会议的日期将由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但每次谈判会议结束时要对时间表进行审查,并要考虑到其他有关会议的时间表;

5. 决定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应请专家参与,专门讨论共同利用干旱和沙漠化方面的技术资料以及干旱和沙漠化的评价等问题;

6. 决定至迟于1993年2月之前在纽约召开为期最多一周的组织会议,以安排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分别由五个区域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

7. 请秘书长尽快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规模 and 能力的特设秘书处,除其他外,要借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该特设秘书处掌握所需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² 同上,附件二。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处理沙漠化、干旱及发展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作出适当的贡献,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9. 决定由秘书长任命一位适当级别的高级官员担任特设秘书处主管,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

10. 请秘书长经由特设秘书处主管拟订议事规则草案,交由政府谈判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

11. 请特设秘书处主管根据上文第2段所述任务,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提供最新的有关资料;

12. 决定设立一个多学科专家组,在科学、技术、法律和其他有关领域内协助特设秘书处,并在其职权下提供所需专门知识,要充分利用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内涉及干旱和沙漠化问题的组织所可以利用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13. 又决定谈判过程的经费由联合国现有经常预算提供,但不得对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为此目的在谈判期间设立的、由秘书长授权特设秘书处主管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支付;

14. 促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15. 决定设立一个特别自愿基金,由秘书长授权特设秘书处主管管理,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谈判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方案和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17. 敦促各国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安排各

种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活动,使科学界和工业界、工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热心团体参与工作;

18.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其职权范围内的国家准备和参加谈判进程,并为此目的调集资源;

19. 请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并特别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同时在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期过程中采用的各种程序的情况下为谈判进程的成功作出积极的贡献;

20.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提出进度报告;

21.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2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项目下增列题为“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的分项目。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